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烟汽职院字〔2022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修缮工程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现将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

2022年8月20日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、提高修缮工程质量和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改进服务方式，使专项修缮工程的立项、审批、施工、验收做到便捷、高效、节约、透明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工程是指在校内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基础设施上进行的土建、环境绿化、设施设备更新、维修、更换、装饰、拆除等施工作业，以恢复、改善使用功能、延长使用年限，或为改善环境、提高设施使用效率的工程项目。

第三条 修缮工程分为零星维修与专项维修。单项修缮工程造价在5万元以内的为零星维修；单项修缮工程造价在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为专项维修，包括列入学院年度专项预算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改、扩建工程。

第四条 总务处或特殊行业管理部门是学院修缮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 零星维修经费计划

第五条 年度零星维修经费计划由总务处负责编制，特殊行业零星维修经费计划由分管部门负责编制，经院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六条 单项零星维修工程造价在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

目，经院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单项零星维修工程造价在1万以内的项目经分管领导报院长审议后执行。由总务处组织实施，特殊行业项目由分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专项维修经费计划

第七条 年度专项维修、维护经费，由总务处根据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、设备及家具使用与保养年限，以及各部门、各系部提报的专项维修报告制定维修、维护预算计划。

第八条 各部门、各系部应于每年的11月20日前，向总务处提报下一年度专项维修报告。总务处进行可行性论证后，提出初步预算报学院审批。经批准的项目列入学院下一年度专项维修工程预算。

第九条 总务处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学院财务处提交下一年度专项维修工程预算计划，经学院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条 年度专项维修、维护计划的变更或补充项目，由总务处提报，经院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批准后另行下达执行。

第四章 零星维修管理

第十一条 零星维修实行使用部门提报、总务处组织实施的办法。由总务处通过询价、议标、招标等形式择优确定施工队伍。特殊行业项目由分管部门组织实施，由分管部门通过询价、议标、招标等形式择优确定施工队伍。

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或个人对使用的家具、房产和配套设施，对授权管理的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发生的损坏或故障，应

及时报修。使用部门或个人需对维修结果验收、签单。

第十三条 零星维修实行项目保修制，总务处或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组织保修。

第五章 专项维修管理

第十四条 学院专项维修由总务处管理和组织实施，特殊行业项目由分管部门组织实施。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。

第十五条 专项工程立项

总务处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专项工程，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，排出专项工程施工计划，对各专项工程进行施工预算，填报立项申报表，经院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审议通过后，并送财务处审计科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工程招、投标

专项维修工程由总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招、投标。

第六章 施工管理

第十七条 施工管理

（一）开工前，总务处负责审核施工部门提交开工报告和施工方案、技术交底，总务处在审批开工报告时要明确主要施工内容和技术方面要求，不能用文字说明的可附图说明。

（二）如遇水、电、气、暖等紧急抢修工程，可由物业公司或相关专业公司先行施工并及时报告总务处。总务处及时派出工程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监督，并补办必要的立项

及施工手续。

（三）在施工过程中，总务处要安排专人深入施工现场，加强质量管理。对隐蔽工程，及时现场勘查、确认和验收，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和工程量签证单。

（四）工程完工后，总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。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，不验收，不结算。依法办事，确保工程监管到位、工程质量合格。

第十八条 专项工程结算时应附工程立项审批报告、隐蔽工程验收单、变更设计通知书、工程量签证单、工程竣工图和质检验收单等有关资料。

第七章 修缮工程审计及财务结算

第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修缮工程的过程审计、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，负责委派、监督、指导、考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负责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后，总务处或实施部门将工程结算书、施工合同、施工图纸、签证单、工程量计算书等相关资料报财务处，财务处组织审计定案，财务处根据审计报告办理财务决算。

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招标，标的金额等内容已经确定的修缮项目，审计科不再进行事后审计，财务处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办理财务结算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总务处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讨论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